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9號

原告 周金玄

訴訟代理人 莊曜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昱禾樂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工資582,620元、加班費1,067,04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5,441元、資遣費89,202元、預告工資27,470元、未能領取失業給付損害賠償173,061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13,965元，共計2,118,80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88元，但除未能領取失業給付損害賠償173,061元外，其餘請求共計1,945,740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3,53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451元（計算式：21,988－13,537＝8,451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3年度救字第54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